

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浙0825破13号之二

申请人：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7月13日，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书面表决通过。后管理人针对表决反映的破产费用、分配顺序、分配比例等问题，对分配方案进行了相应的更正，形成《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更正方案》，并邮寄债权人会议表决，现该财产分配更正方案也已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于2020年7月13日向本院提供的其制作的《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可供分配的财产数额，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以及分配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均已明确，该分配方案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律规定，也未损害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

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员 徐宇娟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 健

附：《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

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按照会议确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破产人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变价出售处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拟定如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状况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额（元）	债权性质	债权类型
第一清偿顺序				
1	翁小清	36000.00	优先债权	职工债权
2	袁巧塘	35300.00	优先债权	职工债权
3	祝彩香	3260.00	优先债权	职工债权
4	王晓君	3923.00	优先债权	职工债权
5	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	149927.99	优先债权	职工债权
第二清偿顺序				
1	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	376476.02	优先债权	职工债权
2	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	40795.58	优先债权	税收债权
3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稽查局	581790.38	优先债权	税收债权
第三清偿顺序				
1	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	332193.55	普通债权	滞纳金

2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455782.89	普通债权	滞纳金
3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8691.82	普通债权	借款
4	何汝英	2919006.00	普通债权	保证担保
5	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869894.20	普通债权	保证担保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2868.02	普通债权	借款
7	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0942197.84	普通债权	追偿款
8	衢州联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330.28	普通债权	代理费
9	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广告中心	33463.15	普通债权	广告费
10	浙江启越纸品有限公司	76461.75	普通债权	货款
11	江阴市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046.80	普通债权	货款
12	龙游县财政局	3345315.06	普通债权	借款
13	龙游众奥轿车修理厂	15402.67	普通债权	修理费
14	陈雷	10863452.00	普通债权	保证担保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浙江家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破产人的破产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所得价款总额为 13.5 万元；加上从破产人农业银行账户扣划的银

行存款余额 9219.22 元, 现可供分配的货币财产总额为 144219.22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1、破产费用的清偿。管理人在破产管理工作中产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14018 元, 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1	邮寄费	860
2	文印费	970
3	审计费	10000
4	诉讼费	796
5	刻章费	180
6	差旅费	1212

2、管理人报酬

按照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 应从破产财产总额中提取 12% 作为管理人的报酬, 提取管理人报酬金额为 17306.3 元。

3、破产债权的分配

破产费用清偿及提取管理人报酬后, 剩余破产财产金额为 112894.92 元, 因破产财产不足以足额清偿第一顺序债权人的所有债权, 故按照各第一顺序债权人的债权占本顺序债权总额的比例进行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清偿。本次可分配的债权如下:

第一顺序应付债权为人民币 228410.99 元，其中破产人所欠职工工资为人民币 78483 元，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为人民币 149927.99 元。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第一顺序债权，故按比例清偿第一顺序债权，清偿比例为 49.42%。

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第一顺序债权，故其他债权的清偿率为 0。

清偿顺序	债权性质	清偿额（元）	清偿率
第一顺序	职工债权	112894.92	49.42%
第二顺序	税收债权	0	0%
第三顺序	普通债权	0	0%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因破产财产不足以完全清偿同一顺序债权，故本次分配按比例进行分配。

2、分配步骤

本次财产分配一次分配完毕。财产分配方案通过，并经龙游县人民法院确认后，即由管理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分配。

五、提示事项

为顺利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特别提示如下：

本分配方案在获得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通过并经龙游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管理人将按照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以货币形式分配破产财产分配款项。因债权人自身或其他非管理人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此外，债权人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分配款项分配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本管理人。

六、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意见

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核查应收账款问题。经查，（一）账面反映的应收账款与实际情况存在出入；（二）该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3—4年以上，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且也无相应的催收记录。鉴于此，管理人将不提起诉讼，全额核销该应收账款项。

该应收账款核销后，债权人仍有权追偿。如债权人提起追偿诉讼，管理人可以配合债权人提供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七、关于不追收股东欠缴出资的意见

管理人接管后，经到工商行政部门查询，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王庆认缴出资16000000元，实际出资5178000元，尚欠10822000元；姚春兰认缴出资4000000元，实际出资1956730元，尚欠2043270元。经调查，股东王庆名下无房产、车辆等资产，姚春兰名下查询到地下车库一间，且已被

法院查封。且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查明，王庆个人涉及执行案件 8 起，姚春兰涉及个人执行案件 10 起，各涉及执行金额均超过 2000 万元，其个人确已无出资能力。

并且，管理人考虑到诉讼追收股东出资成本较高，而且在所申报的债权中，大多数的债权已涉及二股东的还款责任。所以，是否起诉追收股东出资没有实际意义，管理人将不再追收王庆、姚春兰的出资，将二股东所欠出资予以核销。但对于不涉及二股东个人承担还款责任的债权的债权人，仍可向法院申请追加二股东为被执行人或提起诉讼要求二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如债权人追加或提起诉讼要求二股东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管理人可配合提供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